

## 2018 年刑事實體法之回顧

王皇玉\*

〈摘要〉

本文以 2018 年修正之刑法條文，以及最高法院於 2018 年之相關刑法裁判作為回顧之重心。2018 年刑法僅針對第 190 條之 1 有關環境刑法之規定加以修正。從立法過程來看，本條規定之修正背景，乃立法委員認為舊刑法要求環境污染行為必須出現「致生公共危險」之結果，在舉證上非常困難，使得過去某些環境破壞行為者，因為無法證明發生污染之結果與因果關係，僥倖逃過刑法制裁，造成民怨。此次修法之方向，刪除「致生公共危險」一語，改採「抽象危險犯」之立法，就是為了要放寬環境犯罪之成罪標準，此外，並修法加重對於環境破壞行為之刑罰規定，以嚴懲環境破壞行為。

就 2018 年之最高法院判決，本文則聚焦於與詐騙集團有關犯罪之刑法適用疑義。尤其聚焦於以下兩個問題，其一，乃加重詐欺罪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競合問題；其二則為詐騙集團成員得否允許於著手實行詐騙行為後主張「著手後脫離」之爭議。這些爭議在 2018 年出現的最高法院相關判決中，有相關之探討，故本文以下亦針對這些問題加以說明與分析。

關鍵詞：環境犯罪、公共危險、組織犯罪、夾結作用、共同正犯脫離

---

\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-mail: hwang47@ntu.edu.tw。

• 責任校對：吳霽桓、楊斯婷、辜厚僑。

• DOI: 10.6199/NTULJ.201911\_48(SP).0008

◆ 目 次 ◆

壹、前言

貳、刑法第 190 條之 1 環境刑法之修正

一、立法緣由

二、修法重點及批評

三、刑法第 190 條之 1 之解釋與疑義

四、小結

參、2018 年實務判決回顧

一、參與犯罪組織與加重詐欺罪之關係：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66  
號刑事判決

二、詐騙集團成員得否主張「著手後脫離」：106 年台上字第 3352  
號刑事判決